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0〕3189号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圣龙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圣龙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圣龙股份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圣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圣龙股份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明盛印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俊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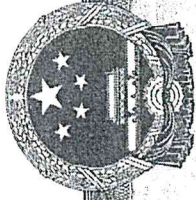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发生金额	2019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圣龙智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3.09	6,718.85		1,650.00	5,801.9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州圣龙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94.64	58,235.00	39.66	58,879.80	5,389.5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SLW Automotive IN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38.77	2,543.29	1,041.33	8,045.74	20,177.6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保税区圣龙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1.00		2,430.00	121.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31,366.50	70,048.14	1,080.99	71,005.54	31,49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新码为“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二维码，能更多体
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
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
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22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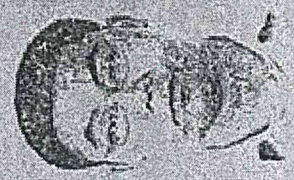
仅为_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
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24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Successfu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王伟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62119780423299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6001218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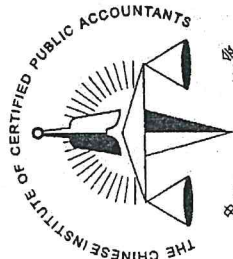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1024



姓名 范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319890829275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53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